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

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五、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本基金面临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模型风险、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进入开放期前 1 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因此，债券投资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为尽量有效减弱前述特定风险对本基金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自身投研优势，加强宏观和微观经济市场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投资者只有在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下简称“高比例投资者”）的风险：

（1）不能及时应对赎回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开放期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针对巨额赎回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面临无法及时取得赎回资金而影响后续资金安排的风险。

（2）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当高比例投资者开放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可能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计算基

金份额净值时进行四舍五入也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开放期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

(4) 基金面临转型、合并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开放期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出现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4、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但是不可避免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6、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7、基金合同触发条件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 3 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除了上述列举的风险外,本基金也将面临启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